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貨船 及 出售兩艘貨船及 及有期回租該兩艘貨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 (A) 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ver Forest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與Lead Dynasty Limited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每艘27,700,000美元(約215,506,000港元)之代價向彼等收購兩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分別名為「Aries Forest」(貨船A)及「Ocean Melody」(貨船B)。貨船A及貨船B之收購代價合共為55,400,000美元(約431,012,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另外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S Danskib 55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與K/S Danskib 54訂立第四份協議備忘錄，分別以21,000,000美元(約163,380,000港元)及19,800,000美元(約154,044,000港元)之代價向彼等出售兩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分別名為「Patagonia」(貨船C)及「Ocean Logger」(貨船D)。貨船C及貨船D之出售代價合共為40,800,000美元(約317,424,000港元)。

預期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所列貨船C及貨船D之估計出售收益將合共為23,712,000美元(約184,479,360港元)。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分別與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訂立兩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於3.5年之固定租期內回租貨船C及貨船D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或之前落實及簽訂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兩份期租合約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四份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收購貨船A及貨船B後預期可帶來之好處為增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預計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布日數之基礎上，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6,310日及二零零七年約19,270日。預期該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之增長將可相應地提高盈利。出售及有期回租貨船C及貨船D將不會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對本公司之盈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擬收購兩艘貨船，及(B)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擬出售另外兩艘貨船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ARIES FOREST」及「OCEAN MELODY」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ver Forest Limite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與Lead Dynasty Limited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Forever Forest Limited及Lead Dynasty Limited均由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以每艘27,700,000美元(約215,506,000港元)之代價向彼等分別收購「Aries Forest」(貨船A)及「Ocean Melody」(貨船B)。該兩艘貨船之代價合共為55,400,000美元(約431,012,000港元)。兩艘貨船均為二零零零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交付至本公司之自有船隊。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Elizabay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Champion Bay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Forever Forest Limited(「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Lead Dynasty Limited(「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貨船(包括貨船A及貨船B)，而該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或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之約32,834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Aries Forest」(「貨船A」)。貨船A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本公司擬於交付後將貨船名稱更改為「English Bay」。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之約32,835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Melody」(「貨船B」)。貨船B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本公司擬於交付後將貨船名稱更改為「Champion Bay」。

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獲得貨船A及貨船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資料。

代價：貨船A：27,700,000美元(約215,506,000港元)；及
貨船B：27,700,000美元(約215,506,000港元)。

貨船A及貨船B之代價合共為55,400,000美元(約431,012,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船齡及載重噸與貨船A及貨船B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貨船A及貨船B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貨船A及貨船B之購買價，預期其中約40%或22,160,000美元(約172,404,800港元)將以貨船C及貨船D之出售代價支付，另外約60%或33,240,000美元(約258,607,200港元)則以新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貨船A及貨船B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付款條款：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兩艘貨船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訂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即按金)；及
- 須於貨船A及貨船B各自交付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貨船A及貨船B之交付日期須分別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貨船A，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貨船B，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出售「PATAGONIA」及「OCEAN LOGGER」及有期回租該兩艘貨船之背景

於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的同日，本公司另外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K/S Danskib 55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與K/S Danskib 54訂立第四份協議備忘錄(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均由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分別以21,000,000美元(約163,380,000港元)及19,800,000美元(約154,044,000港元)之代價，向彼等出售「Patagonia」(貨船C)及「Ocean Logger」(貨船D)。該兩艘貨船之代價合共為40,800,000美元(約317,424,000港元)。貨船C為一艘一九九五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D為一艘一九九四年建造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本公司擬以出售貨船C及貨船D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兩艘貨船之銀行貸款、支付貨船A及貨船B之部分收購代價，以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與K/S Danskib 55及K/S Danskib 54訂立兩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於3.5年之固定租期內回租貨船C及貨船D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或之前落實及簽訂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以及兩份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買方：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S Danskib 55(「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
就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K/S Danskib 54(「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將分別為擁有貨船C及貨船D。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貨船。本公司透過行使於二零零二年訂立的租賃合約所獲授的購買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了一艘二手貨船，名為「Shinyo Challenge」(現已易名為「Mount Cook」)(「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該艘貨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並非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目前涉及出售貨船C及貨船D之交易與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概無關係，出售貨船C及貨船D之交易亦毋須與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合併計算。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及收購Shinyo Challenge之交易外，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包括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Wharton Shipping Limited；及
就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之27,86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Patagonia」(「貨船C」)。貨船C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一艘於一九九四年建造之28,429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Logger」(「貨船D」)。貨船D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貨船C及貨船D之純利：貨船C：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184,000美元(約24,771,520港元)及3,394,000美元(約26,405,320港元)。
貨船D：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834,000美元(約22,048,520港元)及2,832,000美元(約22,032,960港元)。
貨船C及貨船D之純利毋須納稅。

貨船C及貨船D之帳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貨船C及貨船D於本公司帳目內之帳面值分別約為8,285,000美元(約64,457,300港元)及約為8,003,000美元(約62,263,340港元)。

代價：貨船C：21,000,000美元(約163,380,000港元)；及
貨船D：19,800,000美元(約154,044,000港元)。
貨船C及貨船D之出售代價合共為40,800,000美元(約317,424,000港元)，此代價包括本公司須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完成而應付第三方為出售代價之2%之佣金，即800,000美元(約6,224,000港元)。該等代價(包括應付佣金)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出船齡及載重噸與貨船C及貨船D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貨船C及貨船D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C及貨船D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收取：
• 購買價之10%(即按金)將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購買價餘額將於分別交付貨船C及貨船D時全數收取。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貨船C及貨船D之交付日期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完成及交付：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C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貨船C，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四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D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交付貨船D，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出售收益：預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貨船C及貨船D之估計出售收益將分別為12,315,000美元(約95,810,700港元)及11,397,000美元(約88,668,66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貨船C及貨船D之出售代價減去應付予第三方之佣金，與該等貨船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本公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出售貨船C及貨船D所得之款項擬用於(i)償還此兩艘貨船之銀行借貸，約8,177,000美元(約63,617,060港元)，其中675,000美元(約5,251,500港元)為流動負債，另外7,502,000美元(約58,365,560港元)則為非流動負債；(ii)支付貨船A及貨船B約40%之收購代價，約22,160,000美元(約172,404,800港元)；(iii)向第三方支付與完成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相關之佣金，約800,000美元(約6,224,000港元)；及(iv)約9,663,000美元(約75,178,140港元)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期租合約協議

此外，在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分別訂立兩份期租合約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如早於此日期前交付貨船C及貨船D，則由該等較早日期起計算)，分別按協定之租金於固定租期3.5年內回租貨船C及貨船D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任何此等貨船之選擇權。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或之前落實及簽訂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

貨船C及貨船D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該等貨船所收取之代價。本公司認為此等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貨船C及貨船D之有期租賃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經營租賃並不代表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的營運規模兩倍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該兩份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出售及有期回租賃船C及貨船D所產生之現金將用於支付貨船A及貨船B之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將透過該等交易由其自有船隊中釋放其中兩艘船齡最高之貨船，代之以兩艘較年輕之貨船。這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船隊年輕化，同時透過租期為3.5年之期租合約有期回租賃船C及貨船D以保留控制該兩艘貨船。因此該等交易與上述之策略相符。

收購貨船A及貨船B後預期可帶來之好處為增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預計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布日數之基礎上，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6,310日及二零零七年約19,270日。預期該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收租日數之增長將可相應地提高盈利。出售及有期回租賃船C及貨船D將不會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對本公司之盈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四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貨船A及貨船B以及出售並有期回租賃船C及貨船D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i)完成及交付貨船A及貨船B至自有船隊；及(ii)完成出售及回租賃船C及貨船D，並從自有船隊交付該兩艘貨船至租賃船隊後，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5艘貨船(1,602,041載重噸)組成，包括22艘自有貨船(649,632載重噸)、31艘租賃貨船(900,867載重噸)及兩艘代他方管理貨船(51,542載重噸)。除一艘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12艘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其中兩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三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交付後，其中九艘新造貨船(合共約287,700載重噸)將納入自有船隊，而另外三艘(合共約88,100載重噸)則納入長期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交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另行公布之「Star Victory」(將易名為「Pacific Victory」)後(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前交付)，本公司之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六艘貨船(309,082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四艘長期租賃貨船(211,110載重噸)。除兩艘貨船(107,194載重噸)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取運費及租金，與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賺取貨船管理收入則有所不同。

四份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Elizabay Limited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Elizabay Limited收購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賣方」	指	Forever Forest Limited；
「四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D所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四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54；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IHX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Champion Bay Limited與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Champion Bay Limited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賣方」	指	Lead Dynasty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與Wharton Shipp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收購貨船C所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K/S Danskib 55；
「貨船A」或「Aries Forest」	指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32,834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Aries Forest」。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貨船B」或「Ocean Melody」	指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約32,835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Melody」。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貨船C」或「Patagonia」 指 一艘於一九九五年建造為27,86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Patagonia」。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及
- 「貨船D」或「Ocean Logger」 指 一艘於一九九四年建造為28,42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Logger」。該貨船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作為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Paul Charles Over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